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全聯	114年 4月 08日
不動產	第 16581 號
收文	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(國土署)

聯絡人：孫立言

聯絡電話：(02)87712345#2693

電子郵件：gogo@nlma.gov.tw

傳真：(02)87712709

106

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8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國建管字第11408040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高雄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公會
114. 4. 10
收 文 章

主旨：有關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第4條第1項第4款之使用用途，得否因應法規變動准予幼兒園及托嬰中心使用1案，請依說明三辦理。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洪綾黛小姐114年3月12日函辦理。

二、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：「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……，並以下列建築使用為限：……。四、幼稚園、托兒所……」配合幼托整合政策，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，原托兒所、幼稚園改制為幼兒園，兼辦托嬰中心之托兒所並應依該法改制，故目前已無上開辦法第4條第1項第4款之幼稚園或托兒所，先予敘明。

三、查原「幼稚園」依幼稚教育法第2條：「本法所稱幼稚教育，係指4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兒童，在幼稚園所受之教育。」原「托兒所」依原托兒所設置辦法第3條規定，收托兒童之年齡以初生滿1月至未滿6歲者為限；至現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3條，幼兒園為對2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

裝

訂

線

部長 劉世芳